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劉山情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7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c214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43003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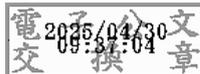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37104423_1143003355_1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課程積分採認為醫事人員師（一）級、師（二）級任用資格之醫事專業訓練時數計算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4年4月24日部特四字第114581110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大安高工 1140430



NNAA1143006925